

福建省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租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_____、间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屋质量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_____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 / 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_____元。承租人在_____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_____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_____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_____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租人（章）：_____

承租人（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